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7734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2日

商 标

行采家 AI 智脑

申 请 人 行采家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67号1幢4-2

代理机构 北京方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